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
(股票代碼 4303)

公司地址：台南市學甲區華宗路 121 號
電 話：(06)783-5100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綜合損益表	8
六、 權益變動表	9
七、 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2 ~ 46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4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4 ~ 21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1 ~ 22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2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8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8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5
(十四)	部門資訊	46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9001273 號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財務狀況，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財務績效，暨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8 月 1 2 日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8 年 6 月 30 日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7 年 6 月 30 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0,406	5	\$	11,561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420,325	33		338,623	29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流動			800	-		80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09	1		15,8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69,699	5		51,225	5
130X	存貨	六(四)		60,804	5		78,369	7
1410	預付款項			2,205	-		3,31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395	-		2,28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26,343	49		502,061	43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						
		八		556,241	43		557,720	48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5,546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90,933	7		85,905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5,632	1		6,033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2	-		5,21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2,534	51		654,870	57
1XXX	資產總計		\$	1,288,877	100	\$	1,156,931	100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8年6月30日及民國107年12月31日、6月30日

(民國108年及107年6月30日之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13,000	9	\$ 60,000	5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四)	61	-	186	-	108	-
2150	應付票據		28,603	3	28,595	2	33,371	2
2170	應付帳款		15,076	1	17,679	2	19,746	1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01,223	8	18,473	2	616,543	3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706	-	5,559	-	2,1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671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643	-	2,749	-	3,515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1,983	21	133,241	11	675,423	4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455	3	31,607	3	33,691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889	-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0,516	2	32,903	3	23,57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6,860	5	64,510	6	57,269	3
2XXX	負債總計		328,843	26	197,751	17	732,692	4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700,000	54	700,000	61	200,000	12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	-	500,000	30
保留盈餘		六(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0,723	11	131,652	11	131,652	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9,311	9	127,528	11	94,569	6
3XXX	權益總計		960,034	74	959,180	83	926,221	5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8,877	100	\$ 1,156,931	100	\$ 1,658,91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8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4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四)	\$ 119,030	100	\$ 125,168	100	\$ 225,730	100	\$ 235,40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七)(十八)	(105,039)	(88)	(104,404)	(83)	(196,345)	(87)	(202,626)	(86)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3,991	12	20,764	17	29,385	13	32,783	14
營業費用	六(十七)(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2,398)	(2)	(2,888)	(2)	(5,828)	(3)	(6,678)	(3)
6200 管理費用		(5,535)	(5)	(5,864)	(5)	(15,276)	(7)	(14,652)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463)	(2)	(3,654)	(3)	(5,700)	(2)	(7,173)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15)	-	(14)	-	(282)	-	(4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0,611)	(9)	(12,420)	(10)	(27,086)	(12)	(28,543)	(12)
6900 營業利益		3,380	3	8,344	7	2,299	1	4,24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五)	788	1	2,349	2	2,642	1	4,91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六)	34,884	29	42,919	34	81,454	36	46,392	19
7050 財務成本		(244)	-	-	-	(486)	-	(1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428	30	45,268	36	83,610	37	51,295	21
7900 稅前淨利		38,808	33	53,612	43	85,909	38	55,535	2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九)	(675)	(1)	(8,356)	(7)	(1,055)	-	(5,227)	(2)
8200 本期淨利		\$ 38,133	32	\$ 45,256	36	\$ 84,854	38	\$ 50,308	2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十九)	\$ -	-	\$ -	-	\$ -	-	\$ 240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	-	\$ -	-	\$ 24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8,133	32	\$ 45,256	36	\$ 84,854	38	\$ 50,548	21
淨利歸屬於：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4		\$ 0.65		\$ 1.21		\$ 0.7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4		\$ 0.65		\$ 1.21		\$ 0.7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決議通過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认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附註	普通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權益總額
		\$ 200,000	\$	-	\$	8,849	\$	17,781	\$ 1,232,980	\$ 1,475,673
		-	-	-	-	-	-	-	(16,063)	-
		200,000	-	-	8,849	-	-	17,781	16,063	1,475,673
		-	-	-	-	-	-	-	-	50,308
		-	-	-	-	-	-	-	-	240
		-	-	-	-	-	-	-	-	50,548
六(十三)										
		-	-	-	122,803	-	-	-	-	-
		-	-	-	-	(17,781)	-	17,781	-	-
		-	-	-	-	-	-	-	-	(600,000)
		-	500,000	-	-	-	-	-	-	-
		\$ 200,000	\$ 500,000	\$	131,652	\$	-	\$ 94,569	\$	\$ 926,221
		\$ 700,000	\$	-	\$ 131,652	\$	-	\$ 127,528	\$	\$ 959,180
		-	-	-	-	-	-	-	-	84,854
		-	-	-	-	-	-	-	-	84,854
六(十三)										
		-	-	-	9,071	-	-	(9,071)	-	-
		-	-	-	-	-	-	(84,000)	-	(84,000)
		\$ 700,000	\$	-	\$ 140,723	\$	-	\$ 119,311	\$	\$ 960,03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5,909	\$ 55,5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二)(十六)	
益	(81,701)	(36,725)
折舊費用	六 (五)(六)(八)(十 七)	9,471
攤銷費用	六(十七)	12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40
利息費用	486	14
利息收入	六(十五) (1,340)	(3,96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六) 11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淨額	(12,590)	(39,845)
存貨	17,565	9,718
預付款項	1,114	275
其他流動資產	(107)	1,05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3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25)	(440)
應付票據	8	(8,172)
應付帳款	(2,603)	10,638
其他應付款	(1,509)	(41,759)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37)	(4,28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6)	(6,0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3,532	(45,935)
收取之利息	1,340	9,583
支付之利息	(451)	(211)
支付之所得稅	(5,660)	(243,99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761	(280,559)

(續次頁)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8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6 月 30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二) (\$ 11,872)	(\$ 32,18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六(八) (1,782)	(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674,16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93	16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101)	641,6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199,000	-
償還短期借款	(146,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551	166
租賃本金償還	(36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185	1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48,845	361,2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561	29,5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0,406	\$ 390,77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敬隆



經理人：林澤明



會計主管：宋麗蘭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第二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自民國 62 年 5 月開始籌備，於民國 62 年 6 月核准成立，至民國 62 年 9 月 30 日屬於創業期間，而於民國 62 年 10 月 1 日開始主要營業活動，並產生重要收入。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合成皮、塑膠皮、植毛絨布等之製造及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3 月 10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8 年 8 月 12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2.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 IFRSs 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係採用不重編比較資訊(以下簡稱「修正式追溯調整」)，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調增使用權資產\$5,894，並調增租賃負債\$5,894。
3. 本公司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採用之實務權宜作法如下：
 - (1) 未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係按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4 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規定處理。
 - (2) 將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4.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其加權平均利率為 1.09%。
5. 本公司按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揭露營業租賃承諾之金額，採用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之現值與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認列之租賃負債的調節如下：

民國107年12月31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	\$ 415
加：調整對續租權及終止權之合理確定評估	5,788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6,203
本公司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09%
民國108年1月1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	\$ 5,894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8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揭露倡議-重大性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民國109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性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該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按交易性質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7 年	～	15 年
房屋及建築	5 年	～	60 年
機器設備(含儀器)	5 年	～	9 年
模具設備			2 年
電器設備	5 年	～	16 年
運輸設備	5 年	～	6 年
辦公設備	5 年	～	8 年
出租設備	5 年	～	10 年
其他設備	5 年	～	10 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營業租賃(承租人)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六)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0～40 年。

(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八)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九)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二)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本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8.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四)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製造且銷售合成皮、塑膠皮及植毛絨布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銷售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給予客戶之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通常以 12 個月累積銷售量為基礎計算，本公司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應付客戶數量折扣/銷貨折讓/價格減讓認列為退款負債。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租賃收入

本公司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二十七)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60,80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67	\$ 137	\$ 88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60,339	11,424	25,162
定期存款	-	-	365,520
	<u>\$ 60,406</u>	<u>\$ 11,561</u>	<u>\$ 390,770</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3. 本公司將持有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轉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金額分別為\$800、\$800 及\$80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287,476	\$ 287,476	\$ 388,417
評價調整	<u>132,849</u>	<u>51,147</u>	<u>52,788</u>
合計	<u>\$ 420,325</u>	<u>\$ 338,623</u>	<u>\$ 441,205</u>

1.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5,247、\$22,831、\$81,701 及\$36,725。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收票據	\$ 9,709	\$ 15,875	\$ 13,775
應收帳款	\$ 70,153	\$ 51,397	\$ 74,420
減：備抵損失	(454)	(172)	(40)
	<u>\$ 69,699</u>	<u>\$ 51,225</u>	<u>\$ 74,380</u>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107 年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79,862、\$67,272、\$88,195 及 48,350。

2. 本公司向客戶收取保證金、定存單及銀行保證書，或由客戶設定不動產抵押權與本公司，作為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擔保品，明細如下：

項 目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定存單	\$ 14,000	\$ 14,000	\$ 12,500
設定不動產抵押權最高金額	4,000	4,000	4,00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其帳面金額。

4.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8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56,226	(\$ 6,540)	\$ 49,686
在製品	5,545	(4)	5,541
製成品	6,668	(1,091)	5,577
	<u>\$ 68,439</u>	<u>(\$ 7,635)</u>	<u>\$ 60,804</u>
	107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56,498	(\$ 6,019)	\$ 50,479
在製品	7,247	(122)	7,125
製成品	21,290	(525)	20,765
	<u>\$ 85,035</u>	<u>(\$ 6,666)</u>	<u>\$ 78,369</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及物料(含在途者)	\$ 66,268	(\$ 6,357)	\$ 59,911
在製品	7,131	(18)	7,113
製成品	12,249	(962)	11,287
	<u>\$ 85,648</u>	<u>(\$ 7,337)</u>	<u>\$ 78,311</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04,392	\$ 105,787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167)	(118)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474	(1,383)
其他營業成本	<u>340</u>	<u>118</u>
	<u>\$ 105,039</u>	<u>\$ 104,404</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94,942	\$ 204,062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益	(217)	(267)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69	(1,383)
其他營業成本	<u>651</u>	<u>214</u>
	<u>\$ 196,345</u>	<u>\$ 202,626</u>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因存貨之市場價值波動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以下空白)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419,465	\$ 12,892	\$ 212,249	\$ 134,194	\$ 326	\$ 19,317	\$ 27,201	\$ -	\$ 825,644
累計折舊	-	(5,444)	(151,792)	(81,553)	(65)	(17,248)	(11,822)	-	(267,924)
	<u>\$ 419,465</u>	<u>\$ 7,448</u>	<u>\$ 60,457</u>	<u>\$ 52,641</u>	<u>\$ 261</u>	<u>\$ 2,069</u>	<u>\$ 15,379</u>	<u>\$ -</u>	<u>\$ 557,720</u>
108年									
1月1日	\$ 419,465	\$ 7,448	\$ 60,457	\$ 52,641	\$ 261	\$ 2,069	\$ 15,379	\$ -	\$ 557,720
增添	-	-	1,800	3,270	249	270	359	6,693	12,641
處分-成本	-	-	-	(937)	-	-	-	-	(937)
處分-累計折舊	-	-	-	766	-	-	-	-	766
重分類-成本	-	-	(3,740)	-	-	-	-	-	(3,740)
重分類-累計折舊	-	-	201	-	-	-	-	-	201
折舊費用	-	(569)	(2,741)	(4,968)	(86)	(122)	(1,924)	-	(10,410)
6月30日	<u>\$ 419,465</u>	<u>\$ 6,879</u>	<u>\$ 55,977</u>	<u>\$ 50,772</u>	<u>\$ 424</u>	<u>\$ 2,217</u>	<u>\$ 13,814</u>	<u>\$ 6,693</u>	<u>\$ 556,241</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419,465	\$ 12,892	\$ 210,309	\$ 136,527	\$ 575	\$ 19,587	\$ 27,560	\$ 6,693	\$ 833,608
累計折舊	-	(6,013)	(154,332)	(85,755)	(151)	(17,370)	(13,746)	-	(277,367)
	<u>\$ 419,465</u>	<u>\$ 6,879</u>	<u>\$ 55,977</u>	<u>\$ 50,772</u>	<u>\$ 424</u>	<u>\$ 2,217</u>	<u>\$ 13,814</u>	<u>\$ 6,693</u>	<u>\$ 556,241</u>

	土地	土地 改良物	房屋 及建築	機器設備 (含儀器)	模具 設備	電器 設備	其他	未完工程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419,465	\$ 12,713	\$ 202,864	\$ 135,272	\$ 2,730	\$ 17,947	\$ 27,277	\$ -	\$ 818,268
累計折舊	-	(4,551)	(155,106)	(93,025)	(2,440)	(17,082)	(8,577)	-	(280,781)
	<u>\$ 419,465</u>	<u>\$ 8,162</u>	<u>\$ 47,758</u>	<u>\$ 42,247</u>	<u>\$ 290</u>	<u>\$ 865</u>	<u>\$ 18,700</u>	<u>\$ -</u>	<u>\$ 537,487</u>
107年									
1月1日	\$ 419,465	\$ 8,162	\$ 47,758	\$ 42,247	\$ 290	\$ 865	\$ 18,700	\$ -	\$ 537,487
增添	-	429	14,708	13,929	-	1,005	-	1,111	31,182
重分類	-	-	(20)	-	-	-	-	-	(20)
折舊費用	-	(552)	(2,528)	(4,007)	(213)	(74)	(1,883)	-	(9,257)
6月30日	<u>\$ 419,465</u>	<u>\$ 8,039</u>	<u>\$ 59,918</u>	<u>\$ 52,169</u>	<u>\$ 77</u>	<u>\$ 1,796</u>	<u>\$ 16,817</u>	<u>\$ 1,111</u>	<u>\$ 559,392</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419,465	\$ 13,142	\$ 209,463	\$ 129,108	\$ 2,636	\$ 18,952	\$ 27,139	\$ 1,111	\$ 821,016
累計折舊	-	(5,103)	(149,545)	(76,939)	(2,559)	(17,156)	(10,322)	-	(261,624)
	<u>\$ 419,465</u>	<u>\$ 8,039</u>	<u>\$ 59,918</u>	<u>\$ 52,169</u>	<u>\$ 77</u>	<u>\$ 1,796</u>	<u>\$ 16,817</u>	<u>\$ 1,111</u>	<u>\$ 559,392</u>

1. 本公司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建物及周邊整修工程，分別按 20 年~60 年及 4 年~35 年提列折舊。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六)租賃交易－承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1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帳面金額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房屋	\$ 5,546	\$ 173	\$ 347

3.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16	\$ 32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為\$398。

(七)租賃交易－出租人

民國 108 年度適用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物（投資性不動產），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和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634 及\$2,994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8年	\$ 4,520
109年	5,014
110年	4,254
111年	3,797
112年	3,507
113年	2,471
114年以後	745
合計	\$ 24,308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8年1月1日			
成本	\$ 84,218	\$ 71,165	\$ 155,383
累計折舊	—	(69,478)	(69,478)
	<u>\$ 84,218</u>	<u>\$ 1,687</u>	<u>\$ 85,905</u>
<u>108年</u>			
1月1日	\$ 84,218	\$ 1,687	\$ 85,905
增添	—	1,782	1,782
重分類-成本	—	3,740	3,740
重分類-累計折舊	—	(201)	(201)
折舊費用	—	(293)	(293)
6月30日	<u>\$ 84,218</u>	<u>\$ 6,715</u>	<u>\$ 90,933</u>
108年6月30日			
成本	\$ 84,218	\$ 76,687	\$ 160,905
累計折舊	—	(69,972)	(69,972)
	<u>\$ 84,218</u>	<u>\$ 6,715</u>	<u>\$ 90,93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 84,218	\$ 65,896	\$ 150,114
累計折舊	—	(64,364)	(64,364)
	<u>\$ 84,218</u>	<u>\$ 1,532</u>	<u>\$ 85,750</u>
<u>107年</u>			
1月1日	\$ 84,218	\$ 1,532	\$ 85,750
增添	—	500	500
重分類	—	20	20
折舊費用	—	(214)	(214)
6月30日	<u>\$ 84,218</u>	<u>\$ 1,838</u>	<u>\$ 86,056</u>
107年6月30日			
成本	\$ 84,218	\$ 74,505	\$ 158,723
累計折舊	—	(72,667)	(72,667)
	<u>\$ 84,218</u>	<u>\$ 1,838</u>	<u>\$ 86,056</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2,027	\$ 1,522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374	\$ 266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3,634	\$ 2,994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719	\$ 510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95,992、\$95,051 及\$90,340，除 107 年 12 月 31 日係依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結果外，餘係本公司參考近年來附近成交價予以評估之結果；茲將獨立評估專家之評估主要假設及相關說明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之評估係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拆分土地及建物分別評估，土地之公允價值係採百分率法進行差異調整推估市價比較標的之交易價格為基礎，經比較分析及調整等決定；建物之公允價值則按衡量日之重建成本，扣除其累積折舊或其他應扣除部分後決定之。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短期借款 (民國 107 年 6 月 30 日：無)

借款性質	108年6月30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13,000	1.2%~1.5%	土地、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借款性質	107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60,000	1.2%~1.5%	土地、廠房及投資性不動產

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為\$454。

(十) 其他應付款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應付股利	\$ 84,000	\$ -	\$ 600,000
其他	17,223	18,473	16,543
	\$ 101,223	\$ 18,473	\$ 616,543

(十一)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15%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58、\$206、\$310 及\$415。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146。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05、\$463、\$996 及\$920。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1,350,000，分為 135,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700,00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股票股利\$500,000 辦理轉增資，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共計 50,000 仟股，上項增資案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依法提繳稅捐、彌補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之股利分派，係視本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及 107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072		\$ 122,80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17,781	
現金股利	84,000	\$ 1.2	600,000	\$ 30
股票股利	-	-	500,000	25

上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5.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八）。

（十四）營業收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17,003	\$ 123,646
其他-租賃收入	2,027	1,522
合計	<u>\$ 119,030</u>	<u>\$ 125,168</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222,096	\$ 232,415
其他-租賃收入	3,634	2,994
合計	<u>\$ 225,730</u>	<u>\$ 235,409</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別：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乾式PU合成皮	\$ 57,221	\$ 59,404
塑膠皮	31,367	38,436
濕式PU合成皮	27,839	24,991
其他	576	815
合計	<u>\$ 117,003</u>	<u>\$ 123,646</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乾式PU合成皮	\$ 95,817	\$ 105,330
塑膠皮	68,792	74,494
濕式PU合成皮	56,537	51,550
其他	950	1,041
合計	<u>\$ 222,096</u>	<u>\$ 232,415</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銷貨合約	<u>\$ 61</u>	<u>\$ 186</u>	<u>\$ 108</u>	<u>\$ 548</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56</u>	<u>\$ 401</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u>\$ 156</u>	<u>\$ 450</u>

(十五) 其他收入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22	\$ 1,694
其他收入	766	655
	<u>\$ 788</u>	<u>\$ 2,349</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	\$ 1,340	\$ 3,959
其他利息收入	-	1
其他收入	1,302	957
	<u>\$ 2,642</u>	<u>\$ 4,917</u>

(十六)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	\$ 20,20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35,247	22,831
什項支出	(336)	(121)
	<u>\$ 34,884</u>	<u>\$ 42,919</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淨外幣兌換利益	\$ 100	\$ 9,78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	81,701	36,725
什項支出	(336)	(121)
	<u>\$ 81,454</u>	<u>\$ 46,392</u>

(十七)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8,474	\$ 19,84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5,226	4,72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161	1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173	-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63	63
合計	<u>\$ 24,097</u>	<u>\$ 24,745</u>
	<u>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u>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42,383	\$ 42,3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10,410	9,25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293	214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47	-
電腦軟體攤銷費用	125	129
合計	<u>\$ 53,558</u>	<u>\$ 51,952</u>

(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0,307	\$ 4,343	\$ 14,650
勞健保費用	927	450	1,377
退休金費用	452	211	663
董事酬金	-	1,080	1,080
其他用人費用	490	214	704
	<u>\$ 12,176</u>	<u>\$ 6,298</u>	<u>\$ 18,474</u>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11,490	\$ 4,466	\$ 15,956
勞健保費用	882	394	1,276
退休金費用	471	198	669
董事酬金	-	1,241	1,241
其他用人費用	479	220	699
	<u>\$ 13,322</u>	<u>\$ 6,519</u>	<u>\$ 19,841</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259	\$ 12,931	\$ 34,190
勞健保費用	1,659	883	2,542
退休金費用	892	414	1,306
董事酬金	-	2,954	2,954
其他用人費用	970	421	1,391
	<u>\$ 24,780</u>	<u>\$ 17,603</u>	<u>\$ 42,383</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薪資費用	\$ 21,885	\$ 13,944	\$ 35,829
勞健保費用	1,572	812	2,384
退休金費用	934	401	1,335
董事酬金	-	1,345	1,345
其他用人費用	997	462	1,459
	<u>\$ 25,388</u>	<u>\$ 16,964</u>	<u>\$ 42,3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400、\$553、\$886 及\$573；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800、\$1,105、\$1,771 及\$1,145，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及 2%估列。

經董事會通過之民國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70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00	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806</u>	<u>\$ 2,1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31)	6,203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31)</u>	<u>6,203</u>
所得稅費用	<u>\$ 675</u>	<u>\$ 8,356</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產生之所得稅	\$ 706	\$ -
未分配盈餘加徵	-	2,140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高估	100	13
當期所得稅總額	<u>\$ 806</u>	<u>\$ 2,153</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49	3,831
稅率改變之影響	-	(757)
遞延所得稅總額	<u>249</u>	<u>3,074</u>
所得稅費用	<u>\$ 1,055</u>	<u>\$ 5,22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 240)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6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每股盈餘

1.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133	70,000	\$ 0.54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東之本期淨利	\$ 38,133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1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8,133	70,017	\$ 0.54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256	70,000	\$ 0.65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東之本期淨利	\$ 45,256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5,256	70,003	\$ 0.65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854	70,000	\$ 1.21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84,854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57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854	70,057	\$ 1.2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稅後金額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308	70,000	\$ 0.72
<u>稀釋每股盈餘</u>			
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0,308	70,0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員工酬勞	-	44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0,308	70,044	\$ 0.72

(二十一)營業租賃

民國 107 年度適用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將土地及建築物出租，並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土地及建築物，該些協議自民國 102 年至 112 年屆滿，且該些協議並無續約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 1,710	\$ 4,324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898	464
超過5年	-	-
	\$ 2,608	\$ 4,788

(二十二)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2,641	\$ 31,182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150	-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5	1,910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66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61)	(910)
本期支付現金	<u>\$ 11,872</u>	<u>\$ 32,182</u>

(二十三)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108年及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來自籌資活動負債之變動，借款及還款之影響金額，分別為\$53,000及\$0，請參閱現金流量表。

七、關係人交易

(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8年4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4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136	\$ 1,749
退職後福利	-	-
	<u>\$ 4,136</u>	<u>\$ 1,749</u>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9,939	\$ 5,415
退職後福利	-	-
	<u>\$ 9,939</u>	<u>\$ 5,415</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0,309	\$ 270,921	\$ 271,539	短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66,396	66,473	66,568	短期借款
	<u>\$ 336,705</u>	<u>\$ 337,394</u>	<u>\$ 338,10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彙總如下：

	108年6月30日	107年12月31日	107年6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2,513</u>	<u>\$ 1,547</u>	<u>\$ 2,59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20,325	\$ 338,623	\$ 441,2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44,600</u>	<u>83,508</u>	<u>485,585</u>
	<u>\$ 564,925</u>	<u>\$ 422,131</u>	<u>\$ 926,79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u>\$ 259,652</u>	<u>\$ 125,946</u>	<u>\$ 670,845</u>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帳款及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票據、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463	4.52	\$ 6,613
美金：新台幣	180	31.06	5,591
金融負債：無			

107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734	4.47	\$ 7,751
美金：新台幣	368	30.72	11,305
金融負債：無			

107年6月30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 1,182	4.59	\$ 5,425
美金：新台幣	12,264	30.46	373,561
金融負債：無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暨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214)、\$21,824、\$38 及\$11,217。

C.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66	\$	-
美金：新台幣	1%	56		-
<u>金融負債：無</u>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新台幣	1%	\$ 54	\$	-
美金：新台幣	1%	3,736		-
<u>金融負債：無</u>				

價格風險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203 及 \$4,412。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A.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短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新台幣計價。

B.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之稅後淨利將減少或增加 \$452，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8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50%	0.050%	0.720%	38.820%
帳面價值總額	\$ 77,369	\$ 1,989	\$ 25	\$ 86
備抵損失	41	1	-	32
		<u>逾期365天內</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u>108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74.370%	10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50	\$ 343	\$ 79,862
備抵損失		37	343	454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逾期270天內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0%	0.060%	0.060%	0.060%
帳面價值總額	\$ 65,442	\$ 1,410	\$ 120	\$ 169
備抵損失	40	1	-	-
		<u>逾期365天內</u>	<u>逾期365天以上</u>	<u>合計</u>
<u>107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60%	100.000%	
帳面價值總額		\$ -	\$ 131	\$ 67,272
備抵損失		-	131	172

	未逾期	逾期90天內	逾期180天內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45%	0.045%	0.045%
帳面價值總額	\$ 85,764	\$ 2,293	\$ 7
備抵損失	39	1	-
		逾期270天內	合計
<u>107年6月30日</u>			
預期損失率		0.045%	
帳面價值總額		\$ 131	\$ 88,195
備抵損失		-	40

F.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8年6月30日</u>		<u>107年12月31日</u>		<u>107年6月30日</u>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67,660	\$ 9,709	\$ 49,567	\$ 15,875	\$ 72,173	\$ 13,591
30天內	531	-	1,380	-	2,109	-
31-90天	1,458	-	30	-	-	184
91-180天	25	-	120	-	7	-
181天以上	479	-	300	-	131	-
	<u>\$ 70,153</u>	<u>\$ 9,709</u>	<u>\$ 51,397</u>	<u>\$ 15,875</u>	<u>\$ 74,420</u>	<u>\$ 13,775</u>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u>108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72
減損損失提列	282
6月30日	<u>\$ 454</u>
	<u>107年</u>
	應收帳款
1月1日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
減損損失提列	40
6月30日	<u>\$ 40</u>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公司財務部。公司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8 年 6 月 30 日、107 年 12 月 31 日及 10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60,406、\$11,561 及 \$390,770，以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0、\$800 及 \$800，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性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8年6月30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合計
-----------	-----	-------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租賃負債	\$ 731	\$ 731	\$ 2,194	\$ 2,180	\$ 5,836
------	--------	--------	----------	----------	----------

除上列所述外，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本公司無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 6 月 30 日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均屬於第一等級評價之金融工具。

(2)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上市(櫃)公司股票

市場報價

收盤價

B.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5.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8 年及 10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董事會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1.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及會計估計皆與附註四及五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相同。
2.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財務資訊，均與綜合損益表內之財務資訊相同且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以下空白)

附表一

(除特別註明者外)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